



法治与和谐

——广东省「四五」普法回眸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目 录

序 言

1 - 2

第一篇 加强领导

3 - 16

第二篇 重大活动

17 - 42

舞动“龙头”带全面
抓好“重头”促公正
着眼“源头”打基础
加强“外头”创优势
重视“大头”保稳定
深化企业诚信建设
防治“非典”法制宣传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禁毒法制宣传
对外交流

第三篇 行业普法

43 - 68

第四篇 各地专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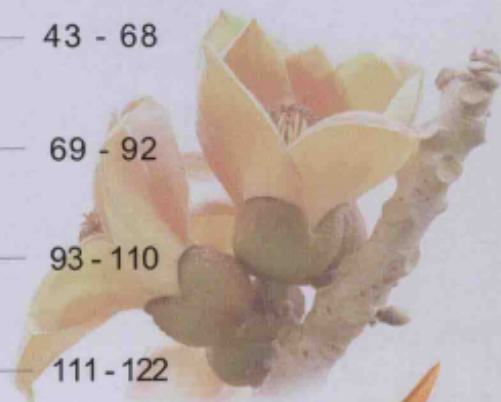
69 - 92

第五篇 丰硕成果

93 - 110

广东省2001-2005年普法工作大事记

111 - 122



广东省“四五”普法

广东省“四五”普法

2001—

序 言

“四五”普法期间，我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围绕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不断创新和发展普法工作，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广东普法”。在普法的重点对象上，抓了“五头”，即：舞动“龙头”带全面，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水平；着眼“源头”打基础，培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重视“大头”保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外头”创优势，以普法促外来员工权益保护和守法；抓好“重头”促公正，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普法的内容上，注重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围绕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围绕社会稳定，围绕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使普法工作虚功实做，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在普法的工作格局上，根据普法工作的内在规律，实行党委、政府领导，人大监督，行业、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格局。

在“四五”普法落下帷幕，“五五”普法启动之际，我们编印了这本画册，记录我省“四五”普法的历程，献给在普法园地上辛勤耕耘和收获的人们。

第一篇

加强领导

2001年7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正式拉开了我省“四五”普法的序幕。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各地各单位普法部门积极动员，精心部署，实施规划，健全组织机构，制定保障措施，普法工作向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

广东省“四五”普法

2001—2005

0001184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粤发〔2001〕6号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 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局以上单位：

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理，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一项重要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治省的一项基础工作。自1986年以来，全省已实施了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促进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落实，进一步推进我省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特作如下决议：

一、要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走向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要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根据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的要求，确定不同的内容。

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法、用法，



2001年7月26日，广东省“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在广州召开。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亲切接见“三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



2005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考察深圳市宝安区时指出：法制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我们一定要树立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稳定。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使法律深入人心，形成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



1.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同志（左三）在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伟雄同志（左二）陪同下检查深圳普法工作
2. 2002年2月时任中共广东省副书记、广州市委书记、现任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同志（右二）参观《依法治国在广东》图片展



1

2

1. 2003年时任中共广东省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现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丽满同志(左四)亲切询问外来务工人员的学法情况
2. 时任中共广东省副书记、现任广东省政协主席陈绍基同志(右二)向服刑人员了解狱中学法情况



1. 2005年4月27日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组长王华元同志（左）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2. 2001年7月时任广东省常务副省长欧广源同志（中）向时任省司法厅厅长王旭东同志（右）了解我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1. 中共广东省副书记蔡东士同志（中）、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同志（右）观看法制图片展览
2. 2002年4月时任司法部副部长、现任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部长胡泽君同志（前中）一行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镇的中美玩具厂进行普法调研



1
2

1.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梁国聚同志接访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2. 2003年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树森同志参加法律知识轮训班



1
2

- 1.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朱小丹同志参加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 2.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汤维英同志(左二)参加法律咨询会,解答群众提问





1

2

1. 广东省副省长李容根同志（右）到省民政厅调研社区法制建设情况

2. 2004年2月，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侣志广同志出席外来务工人员法律咨询活动并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全省“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



© 2001年7月26日, 广东省“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在广州召开



广东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华元（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副组长：曹南才（省委副秘书长）

唐国忠（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中梅（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陈少波（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省维稳及综治办主任）

陈伟雄（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陈逸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张 斌（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李 琦（省法院副院长）

王学成（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为（省依法治省办常务副主任）

温国辉（省经贸委副主任）

罗伟其（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永强（省公安厅副厅长）

范俊龙（省民政厅副厅长）

何铭清（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高雄（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锦胜（省人事厅副厅长）

孙庆奇（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严建强（省文化厅纪检组长）

刘红兵（省广电局副局长）

林 魏（省法制办副主任）

陈文杰（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 晓（团省委副书记）

黄淑美（省妇联助理巡视员）

广东省普法办领导成员第一次工作会议

